

证券简称：中巨芯

证券代码：68854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

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727,6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业数量上限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	21,211.55	20,000.00
2	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64.05	3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6,875.6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

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8、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675.03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金额 130,219.8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2.07%。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过程中，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使用计划逐步有序投入。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目录 .....	7
释义 .....	9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b>	<b>1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1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8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1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2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22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3</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2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2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30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1</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33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3
<b>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36</b>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6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	37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8
<b>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b>	<b>39</b>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3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41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1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41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42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3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44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巨芯、发行人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并列第一大股东	指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电子化学材料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电子级	指	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产品等级，具体化学材料产品包括电子湿化学品、电子气体等，较冶金、化工、机械工业、医疗、食品等众多普通工业应用的化学材料而言，电子化学材料纯度要求高
电子湿化学品	指	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是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 $\mu\text{m}$ ，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
通用电子湿化学品	指	也称超净高纯试剂，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工材料，按照性质划分可分为：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等
功能电子湿化学品	指	是指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是在单一的高纯电子化学品（或多种电子化学品的配合）基础上，加入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的化学品
特种气体	指	所有高纯度的工业气体，硅烷、高纯氨、氟碳类气体、锗烷、一氧化碳以及用于电子、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等行业的单一气体，和照明气体、激光气体、标准气体等所有混合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 的气体
氟碳类气体	指	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六氟丁二烯等气体
前驱体材料	指	是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元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光伏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光伏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刻蚀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通过曝光制版、显影后，将要蚀刻区域的保护膜去除，在蚀刻时接触化学溶液，达到溶解腐蚀的作用，形成凹凸或者镂空成型的效果
清洗	指	清洗基板表面的尘埃颗粒及有机污染物等
薄膜沉积	指	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沉积不同材料的薄膜能够精确控制集成电路内部构造的成型，以实现不同的电气特性
外延	指	在晶片的基础上，经过外延工艺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的材料相同，称为同质外延；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材料不同，称为异质外延
掺杂	指	在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中，将某些杂质掺入半导体材料内，使材料具有所需要的导电类型和一定的电阻率，以制造电阻、PN 结、埋层等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μm	指	1 微米=10 <sup>-6</sup> 米
nm	指	1 纳米=10 <sup>-9</sup> 米
ppm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百万分之一，即 10 <sup>-6</sup> ；主含量成分超过 99.9999%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万亿分之一，即 10 <sup>-12</sup>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是一家全球高科技领域专业行业协会

注：本预案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andit Co.,Ltd.
股票简称	中巨芯
股票代码	688549
法定代表人	童继红
注册资本	1,477,276,000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77,276,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9U4396U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立峰
公司网址	www.grandit.com.cn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 3 幢 857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 247 号 2 幢
邮政编码	324004
电子邮箱	Grandit_IR@grandit.com.cn
联系电话	0570-3091960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湿化学品作为关键性电子化学材料，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领域。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多部门均明确提及并部署了电子湿化学品的产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推动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相关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十五五”规划）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年3月	着力构建有利于新兴产业孵化成长的市场环境和政策体系。集成电路，做精做细成熟制程，提高先进制程制造能力。加快发展关键装备、材料和零部件，发展高性能处理器和高密度存储器。 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等7部门	2025年9月	增强高端化供给。聚焦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
3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门	2024年7月	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电子化学品、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年2月	其中“超净高纯试剂、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	2024年1月	在“关键战略材料”之“三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之“242超高纯化学试剂”中将超高纯化学试剂明确列示，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
6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	2022年4月	要求“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电子化学品等产品。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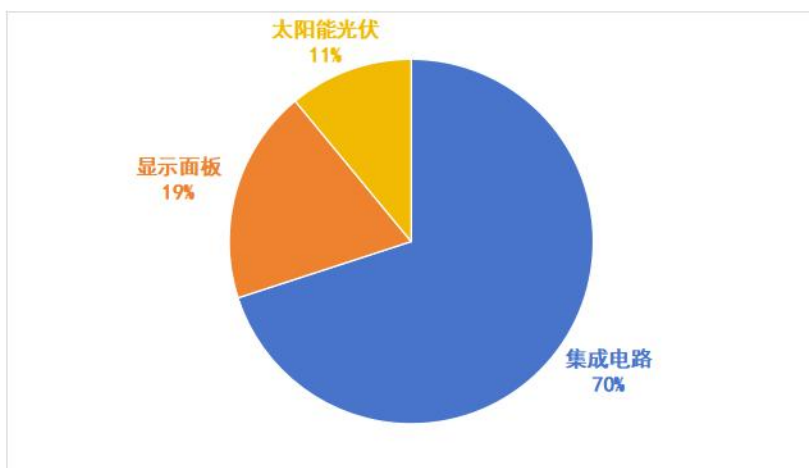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相关政策内容
		部、国家能源局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推动高纯/超高纯化学品等新产品研发
8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 2、电子湿化学品应用场景多元，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电子湿化学品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制造中的关键性电子化学材料。电子湿化学品行业上承基础化工原料，下接电子信息材料行业，要求超净高纯，具有产品规格多、产品更新换代快、质控要求高、对生产及使用环境洁净度要求高等特点。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晶圆、面板、硅片电池制造加工过程中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胶等湿法工艺制程。按照组成成分和应用工艺不同可分为通用电子湿化学品（酸类、碱类、溶剂类，如硫酸、氢氟酸、双氧水、氨水、硝酸、异丙醇等）和功能性电子湿化学品（配方产品，如显影液、剥离液、清洗液、刻蚀液等）。

在5G通讯、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带动下，全球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持续保持稳健发展，电子湿化学品行业也迎来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4年，全球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约101.02亿美元，同比增长3.6%，其中集成电路应用领域70.9亿美元，市场占比达到70%；显示面板应用领域19.48亿美元，市场占比为19%；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10.64亿美元，市场占比为11%。从长期来看，受益于半导体制造产能的增长和制造工艺的不断进步，全球电子湿化学品市场将保持增长势头，根据TECHCET数据，2024-2029年全球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预计将以年复合6%的速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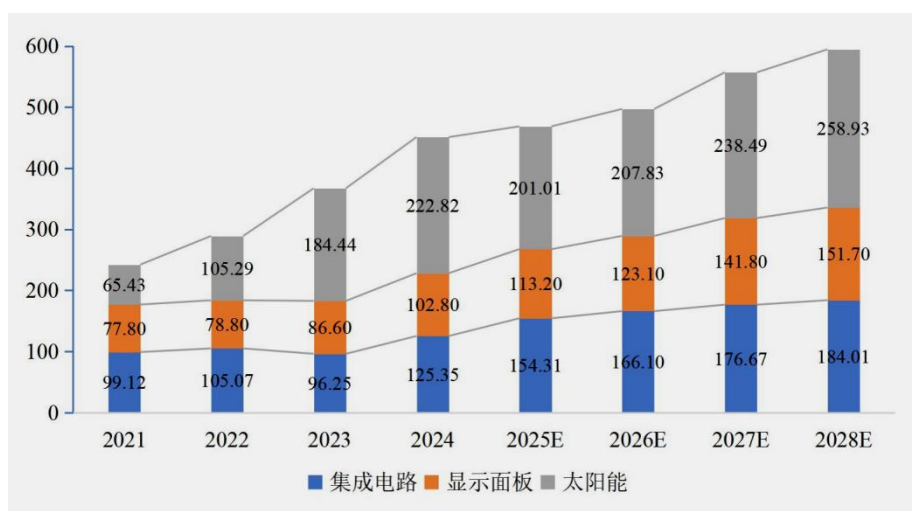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电子湿化学品分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伴随着半导体国产化进程加速、显示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等影响，近年中国大陆地区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也快速增长，增速超过全球平均水平。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地区电子湿化学品 2024 年总需求量为 450.97 万吨，同比增长 22.3%。其中，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领域分别消耗 125.35 万吨和 102.80 万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30.23%和 18.71%，成为拉动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预计到 2028 年，国内电子湿化学品总需求量有望达到 594.64 万吨，其中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领域的需求量预计将分别达 184.01 万吨、151.70 万吨和 258.93 万吨。

2021-2028 年中国大陆地区三大应用市场对电子湿化学品需求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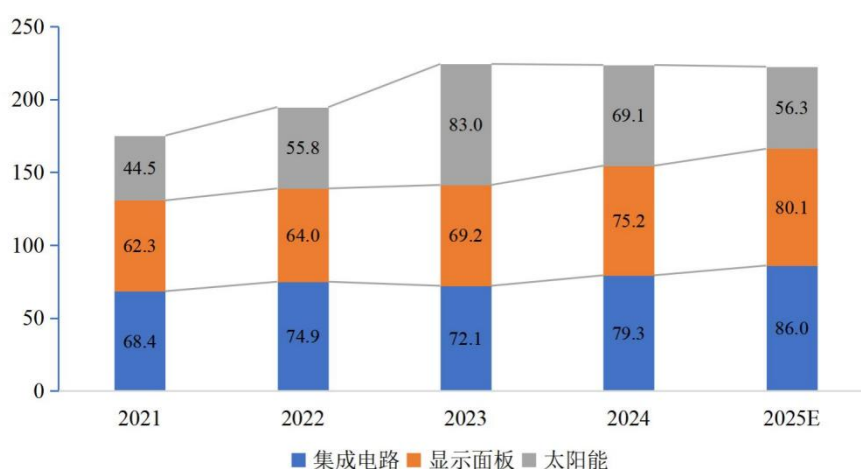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受光伏市场量增价减、价格竞争拖累，2023 年以来中国大陆地区电子湿化学品总体市场规模增长停滞。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度中国电子

湿化学品市场规模为 223.60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9.3 亿元、75.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99%、8.67%，预计 2025 年中国大陆地区电子湿化学品总体市场规模同比微幅下降至 222.40 亿元，但集成电路与显示面板领域市场规模都将保持增长，预计将分别增长至 86.0 亿元、80.1 亿元。随着未来半导体行业晶圆厂新增产能不断落地、晶圆尺寸扩大到 12 吋，显示面板行业向高世代线产品不断升级，国内市场规模将有望逐步扩大。

2021-2025 年中国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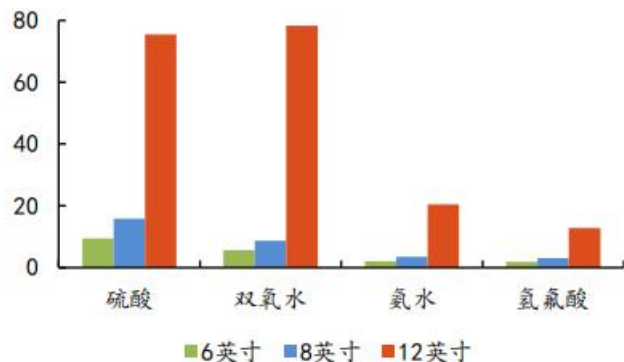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以集成电路行业为例，从产能端看，SEMI 预计中国大陆芯片制造商 2024 年产能同比增加 15%，达到每月 885 万片晶圆，预计 2025 年将增长 14% 至每月 1,010 万片晶圆。从先进制程工艺看，随着半导体制造技术的升级和制程的缩小，先进制程芯片呈多层结构，需进行多次光刻与刻蚀工艺，随着刻蚀次数的增多，作为核心耗材的电子湿化学品的消耗量也就越大，从而带动电子湿化学品需求更快上升。

根据集微咨询（JW Insights）统计，截至 2022 年初中国大陆共有 23 座 12 吋晶圆厂正在投入生产，预计 2022 年-2026 年中国大陆还将新增 25 座 12 吋晶圆厂。在半导体加工产业链中，12 吋晶圆加工主导着半导体用电子湿化学品的需求。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12 吋晶圆制造所消耗的电子湿化学品是 8 吋晶圆制造的 4.6 倍，6 吋晶圆制造的 7.9 倍。从产品耗用量来看，以晶圆加工过程中用量最大的电子级硫酸、双氧水、氨水为例，这些产品大量用于湿法清洗、刻蚀等环节。12 吋产线对这些电子湿化学品需求量大幅提升，预计总需求量约为 240 吨/万片

（硫酸、双氧水、氨水需求量分别为 75/78/20 吨/万片），8 吋产线总需求量约为 45 吨/万片。

6/8/12 吋产线主要高纯试剂需求量（吨/万片）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 3、作为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电子湿化学品市场前景良好

电子湿化学品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其发展与半导体制造业的发展保持同一步调，欧美和日本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占据了全球市场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按电子湿化学品销售额统计，2023 年欧美传统企业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0%，主要生产企业有德国巴斯夫、默克集团、美国杜邦、霍尼韦尔、慧瞻、应特格等。日本企业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7%，主要包括关东化学公司、三菱化学、京都化工、日本合成橡胶、住友化学等。中国台湾地区、韩国、中国大陆本土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42%，余下 1% 市场份额由其他国家、地区所有。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4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其中“中国大陆企业”仅指在中国大陆的内资企业。

对比中国大陆地区电子湿化学品企业，欧美、日韩企业依靠先发优势，电子湿化学品产品品类丰富、技术优势相对领先，特别是集成电路用电子湿化学品领域，仍由国外公司占绝对主导，国内企业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0%。总体来看，

中国大陆地区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但中国大陆地区高纯化学品由于起步较晚，品类丰富度及提纯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于国外领先企业，国内电子湿化学品企业在规模和技术方面较欧美、日韩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因此多集中于低端市场。

2021年中国大陆地区集成电路用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达到35%，2022年上升至38%，2023年进一步提升至44%。在通用电子湿化学品领域进展明显，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磷酸、电子级双氧水等产品国产化率较2022年进一步快速增长。电子级硫酸、磷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等酸类产品，在12吋晶圆28nm以上工艺制造方面已基本实现大批量供货，在28nm以下技术节点晶圆制造应用方面稳步推进。国内厂商积极开拓高端高纯化学品市场，头部厂商已具备了生产G4、G5标准的部分电子湿化学品品类的能力，同时结合运输、价格和售后等方面的本土化优势，未来高纯化学品的高端市场前景广阔。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 **1、依托公司先进技术，抢抓下游对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等产品需求增长窗口，巩固公司核心业务优势**

本次募投主要是在衢州新增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以及在沧州新建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产品包括：一期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二期年产1.5万吨电子级硝酸、年产1.25万吨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在目前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用量占有较大比重，电子级硝酸也占有一定比重，受国内集成电路产能持续扩张、先进制程工艺不断升级带动，作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核心集聚区域的华东、华北地区，对上述产品未来市场增量需求将显著提升。

公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氨水生产技术为公司自有成套成熟技术，三个产品均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达到“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重点领域降准替代且在知名用户应用”。其中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均为中国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已达到G5级，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能够用于28nm及以下制程12吋晶圆制造，量产的电子级氨水也已达到G5级，三个产品的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相关产品已导入SK海力

士、中芯国际、华虹集团等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另外电子级硫酸于 2025 年下半年获得南京台积电 QCDSE 第一名，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制程不断升级，对电子湿化学品的纯度、洁净度要求也进一步严苛，长途运输过程中易受环境、颠簸等因素影响不利于产品品质，且运输成本高。本次募投项目紧靠华东、华北区域产业群，不仅可以满足核心客户的集中保供需求，而且能够有效解决了远距离运输成本问题以及对品质的影响，可以提升发行人对目标区域内核心客户的规模供应和组合销售能力。

因此，随着下游需求释放、客户产能不断增加以及产品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充分考虑募投实施地配套的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基础上，依托先进技术，亟需对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及电子级氨水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保证优势产品在目标区域的供应量，显著提升生产能力。本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稳固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巩固自身的行业竞争优势。

## **2、弥补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核心业务持续拓展**

公司所属的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兼具资本与技术密集型特点，新产线投产后会在短期内面临较高的折旧负担，而销售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旨在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持续创新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方面的保障，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资本压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727,6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 （十）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	21,211.55	20,000.00
2	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64.05	3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6,875.6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且各自持有公司 26.40%的股份，并且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情形不会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	21,211.55	20,000.00
2	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64.05	3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6,875.6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一）新增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项目投资总额为 21,211.55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项目将新增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硫酸产能。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满足高端电子湿化学品刚性需求**

电子级硫酸作为集成电路制造中晶圆清洗、蚀刻、表面处理等关键工序不可或缺的核心电子湿化学品，用量大，其性能直接影响芯片良率与可靠性，无合适替代材料，需求旺盛且具备极强刚性。随着国内 12 吋晶圆厂新增产能密集释放、以及先进制程持续升级，SEMI G5 等级高纯电子级硫酸供需缺口持续扩大，国内主要市场参与方也在加快新增产能的布局。本项目产品金属杂质控制稳定达到 G5 级，颗粒与各项指标均满足高端制程要求，可有效填补国内高端供应的产能短板，契合下游对该产品增量的需求。项目产品应用场景清晰、市场需求刚性充足，具备稳定的市场空间与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2) 巩固公司核心产品优势，优化产品盈利水平**

公司的电子级硫酸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在电子级硫酸领域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稳定的客户基础，长期深耕使得产品品质、批次稳定性及服务能力均获得下游主流厂商认可，荣获中国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称号。本次规模化扩产，可依托现有技术平台与成熟工艺快速释放产能，进一步提升在高纯电子级硫酸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扩产能够有效缓解当前产能不足对业务拓展的制约，打通供应瓶颈，增强供应链韧性，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单一区域供应紧张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项目投产后带来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摊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凭借对目标客户的就近供应及紧挨原料配套区域，运输成本及采购成本得到进一步控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宏观政策利好，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国家“十五五”规划将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作为核心任务，实现关键基础材料自主可控。电子级硫酸是晶圆光刻、刻蚀、清洗等核心制程的必备高纯材料，是支撑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关键基础耗材。本项目依托自主研发的多级深度提纯、超净过滤核心工艺，可生产满足 12 吋逻辑电路 28nm 及以下制程要求的超高纯电子级硫酸，完全契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强化战略科技攻关等的核心要求。

### **(2) 产品具备批量稳定生产能力，技术风险可控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为 12 吋逻辑电路 28nm 及以下制程稳定批量供应电子级硫酸的企业，已掌握 SEMI G5 电子级硫酸的超纯净化、精密过滤、品质控制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工艺，产品金属杂质、颗粒控制等核心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经下游晶圆制造、先进显示等客户验证，性能与批次一致性良好，技术成熟度高，可满足先进制程的产业化要求。

本项目选用成熟可靠的生产装备及配套洁净环境，且项目实施地配套供应链稳定，关键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无侵权及重大技术风险。整体技术体系成熟可靠、可复制可推广，具备规模化稳定生产条件，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 **(3) 优质且稳固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增加产品品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已与国内主流晶圆制造及高端显示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核心客户均通过了其严苛的供应商资质与产品全流程验证，合作粘性强、替换成本高，客户资源稳固可靠。下游晶圆厂扩产与先进制程升级，带来持续刚性需求，订单需求明确且稳步增长。

公司依托稳定供货能力、本地化响应服务与定制化解决方案，与目标区域内多家核心客户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锁定稳定采购份额。同时客户群体覆盖多元，有效分散市场风险，新增产能可通过既有渠道快速消化，产能消化与市场销售具备充分保障，为项目持续运营提供坚实支撑。

##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总投资 21,211.55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他费用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主要投入包括建设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等。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定于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高新片区。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804 号）。

## **(二) 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后续通过增资方式控股的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河北省沧州市。项目投资总额为 41,664.05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6,000.00 万元。项目将新建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硫酸、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硝酸、年产 1.25 万吨电子级氨水生产项目。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填补华北区域供给空白，匹配下游产业刚性需求

京津冀、山东、大连等华北地区集聚中芯国际、燕东微电子、长鑫集电及多家功率半导体企业，该地区 12 吋晶圆产线持续扩产，对半导体级的高纯电子湿化学品需求显著增加。区域内部分高端酸类、碱类电子湿化学品产能不足，依赖跨区域调运与进口，成本高、交期不稳、供应风险大。本项目落地华北区域，可实现本地化就近供应，精准对接下游刚性需求，缓解供需缺口，提升区域产业链配套效率与韧性。

### (2)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与产业升级

国家及地方政策明确支持京津冀打造电子信息与新材料产业集群，鼓励高端电子化学品本地化布局。项目依托华北化工原料优势、园区配套与物流条件，建设专业化、绿色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可带动上游原料、装备、包装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区域半导体材料生态，推动传统化工向高端精细化工转型，提升华北地区在全国电子材料产业的地位，助力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多重政策加持，项目符合产业导向

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高端精细化工领域，享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材料国产化、京津冀产业协同等政策支持。项目选址符合地方园区产业规划、安全环保与能耗管控要求，政策风险可控，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 (2) 核心技术成熟可靠，具备产业化条件

公司深耕电子级化学品多年，掌握多级精馏、超净纯化、精准复配、全程惰性保护、在线监测等核心技术，已完成小试、中试与客户验证，产品金属杂

质控制达 ppt 级，颗粒、含水率、批次稳定性等指标达到 SEMI G5 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关键工艺成熟定型，无颠覆性技术风险；核心装备选型行业通用成熟，可实现稳定连续生产。技术团队具备工程化放大与质量管控经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侵权风险，技术成熟度满足大规模产业化要求。

### **(3) 客户资源稳固，产能消化有充分保障**

公司已与国内主流晶圆制造企业建立长期合作，通过严苛供应商认证，合作粘性强、替换成本高。下游扩产与先进制程升级带来持续刚性需求，订单明确且稳步增长。项目产品聚焦华北区域刚需，运输半径短、响应速度快、服务优势显著，客户覆盖多元，市场风险分散，新增产能可通过既有渠道快速消化，市场销售与产能消化具备充分保障。

### **(4) 资源配套完善可行，区位与供应链优势显著**

华北地区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充足、品质稳定，原料成本与供应稳定性优势突出。项目选址园区具备完善的公用工程、物流交通、安全环保配套，危化品仓储与运输条件成熟，可大幅降低建设与运营成本。区域人才资源丰富，便于组建技术与运营团队，为项目建设投产提供全方位支撑。

##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计划总投资 41,664.05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其他费用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主要投入包括建设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等。

公司拟以河北省沧州市为实施地点，由后续通过增资方式控股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本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 **(三)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4,00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产品的持续开发与投放市场，营销方面的资金也将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研发、日常运营活动及未来业务发展布局过程中，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较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助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推动经营业绩提升和持续较快发展。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 **(2) 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规范。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一)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主要聚焦于电子化学材料相关业务，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通过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优化，高端产品比重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公司处于电子信息与材料化工行业的交叉领域，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位于从基础化工材料到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的产业链重要中间环节，是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安全发展的关键支撑，对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进步的重要标志。

半导体材料处于整个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环节，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石，是推动集成电路技术创新的引擎。由于部分关键材料直接决定了芯片性能和工艺发展方向，下游应用端尤其是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等半导体客户对产品品质、纯度、包装物、可靠性有着极高的技术要求。与此同时，芯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电子化学材料生产企业需要与新产品的工艺特点和技术同步发展，以适应集成电路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等领域的清洗、刻蚀、成膜等制造工艺环节，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二) 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新增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和“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框架下，以现有技术为依托，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落实公司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与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和延续性。产品属于集成电路制造核心配套电子湿化学品，项目建设定位、技术路线与发展目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核心战略部署高度契合，是落实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具体实践，具备充分的政策合规性与发展必要性。

国家“十五五”规划将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作为核心任务，实现关键基础材料自主可控。电子级硫酸是晶圆光刻、刻蚀、清洗等核心制程的必备高纯材料，是支撑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关键基础耗材。本项目依托自主研发的多级深度提纯、超净过滤核心工艺，可生产满足 12 吋逻辑电路 28nm 及以下制程要求的超高纯电子级硫酸，完全契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强化战略科技攻关等的核心要求。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旨在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持续创新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方面的保障，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资本压力。公司所属的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兼具资本与技术密集型特点，新产线投产后会在短期内面临较高的折旧负担，而销售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巩固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领域的核心业务，丰富公司产业链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线，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强化公司科创属性，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定位。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优化现有产品组合，并推动技术升级与工艺改进，从而全面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提升，有助于增强资本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更坚实的财务基础。同时，公司总股本将在发行后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的产能规模与供货能力，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半导体关键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不仅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供应链中的份额，还将助力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半导体制造支撑业”，当前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领域的制造环节。公司属于电子信息与化工行业交叉领域，产品用途上属于电子化学材料行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增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和扩展。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 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主业，系对主营业务的拓展，

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强资本实力、聚焦公司主业、扩大竞争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已制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公司的收入水平将随之增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此外，本次发行亦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开始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未来，随着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运营风险。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电子化学材料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产业，此类产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迭代快速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自身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对电子化学材料的纯度、金属杂质含量、颗粒数量和粒径等技术指标要求将不断提高，若公司无法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将导致公司产品的迭代速度落后于下游客户的研发进程，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客户认证风险**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部分前驱体材料及含氟特种气体仍

以客户端的验证为主，导入周期长。若公司上述送样产品的认证进度或公司现有产品在新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不仅无法覆盖新产品的单位成本，而且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品种丰富及营业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原料价格高位运行，电子特种气体二期及前驱体材料等产品在客户端导入进度缓慢，产能利用率低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公司无法弥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集成电路等企业对于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稳定度要求高，例如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加工生产线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电子湿化学品金属杂质含量千亿分之一（ $10^{-11}$ ）级、电子特种气体金属杂质含量百亿分之一（ $10^{-10}$ ）级的细微波动就会对整条生产线产品良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这些客户生产线的价值极高，一旦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的不稳定造成客户的损失，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可能导致巨额赔偿的风险。

### **（五）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及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会在衢州新增 6 万吨电子级硫酸，在华北生产基地新增 6 万吨电子级硫酸、1.5 万吨电子级硝酸和 1.25 万吨电子级氨水。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产品不能满足下游产品和技术的发展需求，将导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如果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或者单位产品收益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 **（六）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每年公司将新增较大折旧摊销费用，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周期，投产初期净利润可能有所下滑，待达产后净利润持续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

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七）其他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出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票股利发放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下同。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

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计委员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五）利润分配的调整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①	0.00	738.64	1,477.2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②	-	-	-
当年现金分红总金额③=①+②	0.00	738.64	1,477.2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④	-1,659.62	1,001.52	1,369.5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⑤=③/④	/	73.75%	107.86%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小计（含税）	2,215.92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37.16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率	934.36%		

###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划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请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727,600 股（含本数）。假设按照发行上限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59.62 万元和-3,458.49 万元。按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5 年持平、增亏 20%、减亏 20%三种情况测算。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5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7,727.60	147,727.60	162,500.36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9.62	-1,659.62	-1,65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58.49	-3,458.49	-3,45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3	-0.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3	-0.021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亏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9.62	-1,991.54	-1,99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58.49	-4,150.19	-4,1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3	-0.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3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8	-0.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8	-0.026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亏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9.62	-1,327.70	-1,3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58.49	-2,766.79	-2,76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9	-0.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9	-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19	-0.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19	-0.017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短期内无法保持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三大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蚀刻液、硅刻蚀液，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等以及硅基、金属基等多种前驱体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1、“新增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6万吨/年电子级硫酸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相应的原料储运设施、产品装车设施、公用辅助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作为完善集成电路配套产业链的关键一环，项目依托衢州智造新城产业优势实现原料就地供应，填补长三角高端电子级硫酸供给缺口，强化企业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产品对标国际水平，辐射长三角集成电路企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率，推进公司市场战略落地。

2、“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6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生产装置、新建 1.5 万吨/年电子级硝酸生产装置和新建 1.2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配套建设相应的原料储运设施、产品装车设施、公用辅助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本项目产品对标国际水平，产品市场定位较高，竞争能力较强。

3、“补充流动资金”旨在保障营运资金，助力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及产业链前沿技术领域加强储备、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线布局，并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奠定基础。同时，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活动及未来业务发展布局的资金需求，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人才储备**

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了不同阶段需求的人才储备队伍。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覆盖面广，涵盖化工、电子、材料、物理、化学等专业领域。

### **（二）技术储备**

首先，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其次，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处理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62 件(含美国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1 件。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除多次承担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外，公司技术及产品还获得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第四届“IC 创新奖”—技术创新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首批次新材料、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

星产品证书、“中芯国际-系列产品（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批量供应五周年”、“华虹宏力-国产超纯电子湿化学品首家量产供应商系列产品合作八周年”等多项殊荣。

### **（三）市场储备**

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具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随电子行业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和良率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需求对接、技术指标比对、现场稽核、送样测试、小批试用、批量供应、应用支持等严格流程。同时，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在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但测试成本较高，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服务取得了主流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与主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